附件1

2022年度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“新评定五星级、四星级旅游饭店奖励项目”申报指南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穗文广旅规字〔2021〕1号）

二、奖励对象

2021年7月1日—2022年6月30日期间，首次被评定为五星级、四星级的旅游饭店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对首次被评定为五星级、四星级的旅游饭店，分别给予300万元、100万元的奖励。

四、办理时间

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逾期不再办理。（具体时间以正式发通知时为准）

五、办理流程

该事项属于免申即享事项，企业无需主动申请，无需提供申请材料，只需按以下流程确认资金申领意愿即可：

即日起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（广州市）“企业服务统一门户”（网址：http://qyfw.gzonline.gov.cn/qyfw/home）或“穗好办”APP，进入“免申即享”栏目，进行意愿确认。选择“确认领取”填写及确认基本信息与银行账户信息，无需提交材料，即可保存提交。如放弃申领资金补贴，则选择“确认放弃”。

六、业务主管部门及联系电话

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联系电话：020-38925324